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0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有张传贵先生、王波先生、李萍女士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该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传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充分讨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3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何伟先生、李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

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历任公司质检员、车间技质员、车间主任、生产安全部部长、金工分厂厂长；现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萍：女，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重庆西铝有限公司驻德阳办事处，任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什邡顺成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四川川恒化工股份公司，任会计；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部总账会计；其中自2011年10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公告日，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